

##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人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」申請來臺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事由區分」分；縱項依「申請、許可、不准、出境、入境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 大陸地區人民：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。
  - (二) 跨國企業：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，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，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，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：
    1. 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20億美元以上。
    2. 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。
    3. 國內員工數目達100人以上，且其中50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。
    4.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。
    5.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15億元以上。
  - (三) 申請數：指受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人數。
  - (四) 許可數：指申請核准案件之人數。
  - (五) 不准數：指申請不准案件之人數。
  - (六) 出境數：指由臺灣地區出境之人數。
  - (七) 入境數：指入境臺灣地區之人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入出國事務組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資料彙編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